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吉教联〔2018〕48号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实施办法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校，中（省）直中小学校，各军分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进一步加强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服务教育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着力创新制度机制,着力增强基础保障,着力加强质量监测,全面提高学生军训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学生军训工作,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实施分类指导的方针,坚持党管军训、军民融合、集约高效、依法治训、理论技能并重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学生军训基本建成军地协作、高效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学科定位准确、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手段先进的教育教学体系,专职与兼职结合、部队与学校共建的师资队伍体系,以现役部队为骨干、民兵预备役部队为支撑的承训力量体系,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运行有序、保障监督有力、综合效益显著的新格局。

二、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军训工作水平

(四)加强课程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要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内容,科学制定计划,严格按纲施教、施训,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军事训练教育内容和时数。普通高等学校要把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列为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纳入学校课程建设整体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安排和公共资源配置。高中阶段学校要把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作为学生的必修内容,纳入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积极组织建设一批军事课优质课程和优质教材。组织建设好全省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

(五)改进军事理论教学。充实新军事理论、新装备介绍、国家安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热点问题分析等内容,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目标要求,弘扬人民军队的英烈精神、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增强学生的英雄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国防观念。各地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学生军训应大力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推进人防知识进校园,宣传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发挥好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理论教学中

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与管理。

（六）强化军事技能训练。有条件的地区和普通高等学校探索推进基地化训练，加强战备基础、防护、战术基础动作等课目训练和军事体育训练，推广轻武器射击等课目的模拟仿真训练。优化学生军训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实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内容和新兵训练内容有效衔接。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规律、课程建设要求和承训任务需求，推行错峰训练，合理安排训练时段，常态化、分批次组织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统筹学生军训与民兵预备役训练。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定期举办全省学生军事训练营，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以及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管控、军事五项等军事项目教学展示活动。鼓励各地积极稳妥地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营地活动，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训练营地综合育人长效机制，以军事训练营地成果转化和机制创新带动学生军训工作创新发展。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在学生军事训练基地或者在学校内组织实施，也可到军队院校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基地驻训。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军事理

论课教学任务的需要，以专职、兼职结合的形式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教师；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可采取兼职聘任办法配备。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会同省教育厅有计划分批次组织高校军事教师培训，组织军事课骨干教师开展巡回授课活动，选派优秀军官到驻地高校进行军事理论授课，弥补军事教师力量不足。鼓励各地、各高校开展军事教师访学、交流、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军事教师的任教授课能力。多渠道开展学生军训课题研究，加强研究成果交流和推广应用，大力提升军事教师学术研究能力。根据学生军训特点，完善军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确保军事教师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加强省高等教育学会国防教育专业委员会建设。

（八）加强组训力量正规化建设。统筹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骨干帮助开展学生军训，并切实搞好岗位前培训。省内驻军部队和武警部队要大力支持和做好学生军训工作，选派高素质官兵承担学生军训任务。各军分区、人武部可优选退役士兵建设民兵承训教官队伍。高校应发挥好退役后复学的在校大学生作用，补充承训力量不足。坚决杜绝违规开展学生军训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三、改善基础条件，增强学生军训保障能力

(九)加强组训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国家教育体制和军队领导体制改革新要求,建立健全任务对接、情况通报、问题处理、检查评估等学生军训工作运行机制。实行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制度,明确学生军训的年度任务、实施方式和保障条件等。普通高等学校制定本校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区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分别于每年4月1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拟制全省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报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统筹安排。各高校、各地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所需承训力量分别由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协调区域内驻军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军队院校予以安排;任务单位按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省军区加强对承训力量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文明施训、科学组训、正规管训,切实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

(十)加大经费投入。学生军训工作经费按事权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学校要将学生军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使用。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及模拟训练器材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学生军训任务的,计入年度后备力量训练任务,其误工补贴、伙食补助、差旅费等从民兵预备役训练经费中予以保障。教育行政部门、

军队有关部门等相关方面要加强和规范学生军训基地管理。部队和后备力量训练机构要向学生军训开放，各地应当充分利用部队和后备力量现有的训练机构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确需新建专用训练基地的，由各地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建设统筹考虑。

（十一）强化风险管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开展前，学校应组织参训学生参加体检，开展病史调查，建立健康档案，对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等不适合参加军训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训、免训手续。学校和承训部队在学生军训期间，必须对参训学生和承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实弹射击、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根据气候特点安排训练任务，在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如：高温、雷电、冰雹、暴雨、大风、雾霾和沙尘等）预报达到黄色预警以上时，应及时调整训练计划，直至停止露天训练，防止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学生军训期间的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军训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安全培训、过程管理、保险赔付、伤害预防等学生军训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军事训练意

外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和承训部队在军训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同时加强舆论引导；事故处理完毕，要将处理结果及改进措施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

四、加强质量监测，健全学生军训评价机制

（十二）完善监测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生军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军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地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学生军事素养状况、师资与承训力量建设、经费场地器材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和跟踪评估。

（十三）建立报告制度。学生军训年度报告重点反映军事课建设、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设施设备、课外军事活动、校园文化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专项课题研究及年度学生军训工作开展等方面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对本区域内学校年度学生军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各高校统计本校年度学生军训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分别向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提交专项报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编制发布本省学生军训年度报告，于每年11月底前分别向上级提交专项报告。

（十四）抓好督查奖惩。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定期对学生军训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适时组织军地联合检查调研，加强学生军训工作过程监管，及时纠正问题，规范组织实施；跟踪掌握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情况，促进中央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地生根、早见成效。各级政府、军队和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军训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在学生军训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领导管理。学生军训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在省政府省军区统一领导下，负责本省学生军训工作。按照全国学生军训中长期规划，切实搞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顶层设计。组织做好高校现任副校级以上领导干部学生军训专题研修培训工作，纳入全省高校领导年度培训计划总体安排，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研究制订科学计划，着力提升青少年军事素养，积极探索学生军训改革创新。要定期召开学生军训工作会议，切实增强军地各级开展学生军训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强势

推进新时代学生军训工作创新发展。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落实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学生军训管理体制。学校应明确承担学生军训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机构与人民武装部共同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计划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明确一名学校领导分管学生军训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学生军训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学生军训的本质内涵和基本要求，使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和红色基因在青少年中固化为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加强对学生军训政策、经验和做法的正面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学生军训的良好氛围。在学生军训期间，积极开展军歌合唱、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适时向社会宣传学生军训成果，发布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武警总队，省内驻军部队，军队院校。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